

族群正义下的祖业权动员

——以赣中地区下塘村反开发事件为例^①

黄岩(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胡侦(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内容摘要:学术界普遍认为,随着1949年的到来,传统农村社会中宗族的社会性功能急剧衰退,改革开放后宗族活动又呈现复兴的态势。本研究接续学术界对宗族功能变迁的研究,观察江西中部地区下塘村的反迁坟事件中的宗族角色。下塘村通过重修祠堂、族谱等方式复兴宗族文化,并在反迁坟行动中,运用祖业权话语保护了青岭山的名义所有权。随着农民生活改善,农业生产方式变迁以及市场力量的扩张,下塘村传统的权力格局正发生着改变,宗族复兴愈发呈现仪式性和工具性。行政精英和经济精英控制村庄资源,国家权力通过各种渠道渗入到农村和农民生活,同时有效地消解了宗族影响力。

关键词:祖业权 宗族势力 族群正义

^① 本文是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劳动政策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研究”(17JZD019)、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产业转移背景下企业劳动体制变迁与工人权利保护研究”(17BSH146)、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劳工短缺与产业转型背景下的广东劳动关系问题研究”(GD15CSH01)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人和杨非凡中肯的批评建议。为遵守学术规范,本文对涉及的具体人名和地名均进行了匿名处理。

一、问题的提出

在革命到来之前,宗族力量在“皇权不下县”的乡村政治中起主导作用,因此宗族政治是理解中国传统农村社会权力结构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宗族是指一种团体,其成员有共同的祖先,分享共同的资产,从事共同的活动,而且意识到自己属于同一个团体。(Watson, 1982)宗族以血缘和地域为生存基础,以利益、权利和义务构成成员间关系,以成文或俗成的制度界定行为规范,以谱牒、祠堂或礼仪作为存在的表象,以文化和观念维系成员的认同。(王朔柏、陈意新,2004)祖业权是指对祖宗留下来的产业的所有权,祖宗的产业包括祠堂、墓地、山林、宅基地等。

学术界普遍认为,明清及至民国时期是宗族文化最为发达的时期,族长、族田和族谱成为宗族文化最有力的象征。自1949年以来,宗族文化在中国农村迅速消失。人民公社结构性地瓦解了以家族为基础的宗族共同体,土地改革埋葬了宗族制度的经济基础,农业合作社的经济组织方式、干部革命化和婚姻制度革命、人民公社的政权建设等则彻底消解了宗族制度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功能。毛泽东(1966)把族权与政权、神权、夫权归为束缚中国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因此,学术界将1949—1978年视为中国宗族制度彻底毁灭的时代。(王沪宁,1991;冯尔康,1994;王铭铭,1997;肖唐镖,2010)

同时,学术界还认为,1978年中国开始实行的改革开放促进了农村宗族文化的复兴。(王沪宁,1991;唐军,1996;麻国庆,2000;庄孔韶,2000;贺雪峰,2003;肖唐镖,2010)在这一过程中,人民公社这种政治体制和经济组织形式被彻底抛弃,村庄推行村民自治和村委会选举,生产以家庭为单位及资源竞争的个体化等,都成为宗族文化复兴的动力。肖唐镖(2010:21)认为,1949年以前,宗族是农村正式的治理者,1978年以后则是非正式的治理者。宗族复兴既满足了社会转型的现实需求,又植

根于文化传统“深层理念”的复苏,而复兴后的农村宗族既是实体性的功能团体,又是象征性的文化建构。(戴五宏、张先清,2014)

但是,与上述分析完全对立的观点认为,农村的宗族文化和宗族制度在1949年以后并没有被完全瓦解,尽管人民公社以集体形式没收了族田,祠堂,成为生产队的生产场所,修谱和祭祖被当成封建迷信而被批判,但宗族的文化观念和深层结构并未被摧毁。(曹锦清、张乐天、陈中亚,2001;王朔柏、陈意新,2004)在一波接一波的极左运动之下,宗族观念并没有从农民的日常生活中消失,零星的宗族活动仍然存在于一些农村,宗族作为一种“组织文化”仍然构成农村社会的基础。(肖唐镖,1997)

最具代表性的研究是王朔柏和陈意新两位学者(2004)对新中国成立后安徽三个村庄宗族活动的分析。他们的研究发现新中国成立后,当国家政权史无前例地介入农村事务时,三个村庄的宗族不仅没有瓦解反而有增强的趋势;而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人民公社解体,国家权力开始在农村弱化,其宗族反而趋向瓦解。他们将这一现象归因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农民得以确立自主的个体性地位,这削弱了公社化期间以村落或生产队集体为基础的宗族凝聚力;基层社会治安和司法服务机构在农村基层扩张;农村的政治改革如推行村民自治和村委会选举改变着农民的宗族观念;青年农民外出打工彻底摧毁了宗族复兴的可能性;改革开放使农民拥有的现代公民权利,决定性地切断了宗族的血缘和地域纽带。

中国农村的抗议行动近年来有越演越烈之势,随着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和大规模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农村抗议在经历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日益严重的税费抗争之后,转向了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领域。(李连江、欧博文,1997;于建嵘,2004;应星,2007;吴毅,2007;陈涛,2016)学术界广泛借用李连江和欧博文(1997)提出的“依法抗争”概念分析农民的抗争策略,认为农民能够熟练运用官方法律和政策,在中央政府认可的

合法界限内,表达抗争诉求、反对不遵守法律的政治和经济精英。但是正如裴宜理(2011)所指出的,用诸如权利意识和公民权这些西方的概念来定义发生在当代中国的抗议活动,很有可能导致对中国社会走向抱有不切实际的判断,煽动性的权利意识并不能理解当下中国所有的抗议活动。

一些学者已经关注到底层动员中的本土化元素和伦理因素,如应星(2007)对中国传统“气”这一概念的研究把抗争政治带回到伦理和文化中来。但是正如田先红(2014)所指出的,尽管“气”在众多农民抗争行动中有所呈现,主导抗争事件过程及其发展方向的因素,往往并非“气”这一捉摸不定的衍生物,而是更深层次的结构变量,田先红将这种结构性变量直指家族政治。中国乡村社会虽经数十年国家权力的高度介入,但农民抗争中所表现出来的诸如气、伦理、家庭、面子、人情以及宗族、祭祀和祖业权等宗族观念与规范仍然发挥着很关键的作用。

江西的宗族文化是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等学科的研究热点,本文以江西省中部高平市的下塘村为观察点,聚焦农民反开发过程中的宗族动员问题。本文借助祖业权这一概念,分析宗族文化在农民保卫象征性土地和山林权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本文试图回答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作为一个有着南方农村典型宗族特征的村庄,下塘村是如何策略性地使用祖业权这一表达成功地阻止了地方政府和开发商的开发行为,捍卫了自己的祖坟和青岭山的名义所有权的。其二,开发事件前后,宗族力量到底在下塘村公共生活中扮演着什么角色,为什么在逼停了政府开发后下塘村的公共事务仍然处在亚瘫痪状态下,村民发起的抗争很快转入沉寂?在此基础上,我们试图来思考,下塘村的反开发行动是否意味着宗族文化复兴?并以此回应学术界关于当下宗族复兴和宗族衰退的两种对抗性观点。

二、楔子：开发商的脚步越来越近了

下塘村位于赣中地区青岭山脚，村民聚族而居，属马岗行政村管辖。下塘村全部为黄姓^①，现有人口 800 多人近 200 个家庭，是赣中地区的一个大姓村庄。20 世纪 50 年代，由于青岭水库兴建，原来住在库区的陈村和况村的村民搬到山外居住，但继续耕种库区周边土地。2003 年，青岭镇开发库区房地产，库区陈况两村 230 亩土地被征用，但是土地拍卖后一直没有开发。^② 2014 年底，高平市把这块土地收回并重新拍卖，该市最大的民营企业润华公司出资五千多万元接盘开发旅游地产。润华公司要求当地村民迁走青岭山六百多座坟墓，每座坟墓补贴 600 元，限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之前。镇政府公告从 2015 年农历年起禁止新坟进山，并征用库区外况村土地来安置这些坟墓。^③ 为了向村民表达诚意，润华公司开始动工扩宽从镇政府通往青岭山的公路，下塘村九位年轻人承包了路基平整工程。

历史上，下塘村自我定义为整个青岭地区的霸主，解放前经历了与相邻吴村的多次大规模械斗后，下塘村拥有了对数万亩青岭山的控制权，而人口规模与下塘村相近的吴村只是在青岭山得到一块不足两亩的墓葬地。下塘村以名扬高平市的习武传统以及与吴村的抗争故事一代一代地强化着村民的宗族认同。1949 年以后，国家力量开始大规模介入

① 下塘村有个别从外村入赘或过继来的家庭，但均随黄姓。青岭山周边包括下塘村共有五个黄姓村庄，他们有共同的祖先。族谱记载五个黄姓兄弟北宋时期从江西临川迁来，繁衍为五个自然村，其中下塘村人口最多。其他黄姓村庄没有参与这次反开发事件。

② 2003 年库区土地被征用时，况村、陈村和下塘村人均没有表达不满，其原因在于当时农业税费太高，土地对于农民来说是一项沉重的负担，种田是一项赔本的经营，有能力的家庭都把户口迁出农村以逃避沉重的税费。而且当年政府没有要求迁坟，还修好了一条简易水泥路方便村民进山。

③ 下塘村的大多数祖坟以家族为单位散落于青岭山各个山头，只有几个小家族祖坟是在相邻的湾岭山，周边几个小村庄如陈村、况村、上前村的坟墓也都分布在青岭山。

乡村生活,特别是水库建成以后,灌溉权由人民公社统一分配,下塘村一度失去了水库的优先灌溉权。20世纪80年代,人民公社体制解体后,新成立的国营青岭林场接管整个林区,下塘村逐渐夺回了青岭山的优先灌溉权和优先伐薪权。

自2015年春节以来,关于迁坟的各种消息持续充斥于下塘村的各个角落,下塘村在很短的时间内形成了三股相对清晰的反迁力量。第一股力量来自居住于下塘村的农民,我们称之为乡民派,以毛辉、凯胜、军生、勤生等村民为首,他们分别代表着下塘村几个大家族。乡民派聚集的主要公共空间是村小学附近的小卖部,每天都有很多村民在这里打牌聊天,各种信息也经由小卖部传播开来,这种信息传播也是村民寻求认知解放的过程。第二股力量来自下塘村的退职干部,我们称之为退职派,以大合、美平、诗开、万华、思琴等为代表,他们都曾担任过行政村或自然村干部,退职派主要居住在青岭镇上。^①大合自20世纪80年代末担任马岗行政村支部书记,任职长达16年。美平在2003年短暂担任过一年的村支部书记。诗开20世纪60年代任马岗村革委会主任,万华曾任马岗村委会副主任,思琴曾任下塘村村长。退职派熟悉党和政府的农村政策,处事圆滑世故,经济能力比较强,与镇政府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其中大合在反迁坟抗争前期扮演了重要角色。第三股力量来自下塘村的退休人士,我们称之为退休派,以理平、爱民、云水、细调、诗杨等为代表,他们主要居住在高平市或省城南昌市,有很强的家乡观念,认同落叶归根^②,也拥有一定的社会资源。理平是工程师,爱民做过法官,诗杨曾任青岭林场场长,云水从国有煤矿退休。主迁派主要包括村支书仁志以及部分希望参与开发工程的村民,仁志作为书记必须支持政府开发工程,部分村民希望参与开发从中获利,其中包括下塘村的多位年轻混

①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两百来户人口的下塘村已经有30户在三里外的青岭镇买房盖楼,青岭镇逐渐成为下塘村人的第二聚居地。

② 尽管按政策公职人员必须实行火葬,但是下塘村走出去的公职人员去世后都会葬回青岭或湾岭山,即便是火化骨灰也要送回山上安葬。

混。他们对外声称的理由是开发可以拓宽进山公路方便村民出入,以此带动下塘村发展旅游产业。^①

三、进葬与禁葬:争夺地带

下塘村一直在等待迁坟事件进一步升级,3月初,云水邀请了下塘村乡民派、退職派、退休派和一些经济能人在高平市聚会,正式商讨应对策略,这种聚会随后又在青岭镇和下塘村的祠堂多次召开。^②3月20日,爱民九十岁的母亲去世,当天镇村及派出所干部组成的工作组便进入下塘村,动员爱民支持政府工作,不得进山安葬其母亲。爱民的父亲诗宝2003年去世,是高平市的著名武师,退休前任高平武术馆馆长,在下塘村及周边有众多徒弟。由下塘村三派力量组成的丧葬小组,就爱民母亲丧葬事宜与镇村工作组开展对话,因为爱民退休前担任市法院党组书记,工作组通过组织关系向其施加压力,爱民最后托病将丧事交由态度坚决的妹妹们主理。当天工作组与村民发生了激烈的争吵,退職派以无法保证人身安全为由劝告工作组在天黑前离开了下塘村。因担心政府出动警察阻止进葬,爱民母亲出殡当天,大量村民带着自卫工具前往送葬。爱民母亲的成功进葬既鼓舞了下塘村人,也让镇政府和润华公司开始意识到问题的复杂性。

清明节前,一批从外地寄回来的宣传单和海报贴满了下塘村、青岭镇和青岭山。这些宣传单和海报包含以下内容:青岭山是祖先用生命打下来的;先人入土为安,挖祖坟是对先人最大的不敬,会给下塘村带来灾

① 事实上,乡民派、退職派和退休派甚至主迁派均没有一个非常明晰的界线,因为具体到每个人都属于下塘村的每个家族,某个家族内也并不是铁板一块,其内部可能是分裂的。例如爱民是坚决的反迁派,但他的堂弟是村委会干部却坚持要开发;仁志作为村书记必须支持开发,但他的堂叔思琴却反对开发。本文对下塘的三个派别的划分是为了表述方便。某个派别成员也不是固定不变的,不断有人改变立场。

② 下塘村有两个祠堂,并列于村庄东边。人民公社时期成为生产队的生产场所,2004年村民集资进行了修缮。

难;今天失去了青岭山,明天也会失去湾岭山,所有家族祖坟都逃不过的;开发商来了,村民以后进山砍柴放牛洗澡也将被禁止;开发商和政府勾结,不尊重下塘村人;反对出卖下塘村利益的人。^①

下塘村的行动者成功将政府的开发项目定位在“侵犯下塘村祖业权”上,从而有效地整合了三派力量。公共空间的讨论与争吵不仅压制了主迁派的声音,也建构了下塘村对祖业权的持续认同。借助于传统的宣传方式如宣传单和海报,反迁派表达了自己的诉求。“给下塘村父老乡亲一封信”清晰定位祖业权这一特定框架既整合了涉迁家族的诉求,也调动起祖坟在湾岭山的家族以及历史上为下塘村做出重大贡献家族的抗争信念。

与此同时,下塘村集资修好了通往各个墓区的简易山路,这一行为在当时仅被镇村干部视为村民将来索要补偿的小把戏。行动者在村内发起广泛的舆论战,主迁派成员多次在村口遭到谩骂。辈份最高的两位老人被请到小卖部,讲述下塘村当年为争夺山权与吴村械斗的光荣历史。1923年械斗牺牲的七烈士坟墓也在清明节前被修葺一新。记载下塘村械斗历史的六块石碑破四旧时被村民偷藏起来,现在重新竖立于祠堂中。由此,下塘村人被重构为一个具有悠久反抗传统和团结意识的族群。这些历史故事和历史记忆形塑了下塘人的族群正义,保卫祖业权是族群正义的核心,族群正义既是一种道德压力,更是一种家族赋予的伦理责任。

退职派和退休派一方面积极打探政府内部信息,寻求与政府沟通的渠道;另一方面,多次在祠堂召集村民大会,商议策略并进行动员。他们游说周边陈村、况村和上前村等小村一起加入反迁行动,动员在外地工作的下塘村人清明节回家祭祖;起草书面材料,向市政府施加压力;鼓动

① 宣传单以“给下塘村父老乡亲一封信”的形式从九个方面陈述了为什么要反对迁坟和反对开发,与海报一起匿名从外地寄回到镇上的退职派家中,然后由乡民派送到各家各户,下塘村一直没有人公开承认主谋此事。

村民前往高平市上访,提出反迁坟的诉求。在具体策略上,他们提出要先把马岗行政村现任书记仁志扳倒,尽管仁志也是下塘村人^①,但他一直奉政府命令主张迁坟,在下塘村制造分裂。2015年5月,因推动迁坟工作不力及霸占下塘村留守妇女的丑闻被揭发,仁志被镇政府免除支部书记一职。同期,镇政府召集下塘村党员和干部开会,承诺在没有得到下塘村同意前不再启动开发工作,已被挖开的公路拓宽工程则被无限期停工。

四、议题转换:从求补偿到反腐败和保生态

自五月政府宣布暂停开发后,表面上平静的下塘村背后正经历新一轮的较量。下塘村是马岗行政村所属最大的自然村,马岗行政村历任书记都由下塘村人担任。仁志下台后下塘村先后有八位年轻人公开声称要竞争书记^②,对支部书记的争夺导致村民分化。镇政府下派了一位副镇长临时代理马岗村书记一职。书记职位和公路重修工程是镇政府与下塘村人进行博弈的两个重要筹码,精英们追逐书记职位;群众希望政府尽快修好公路,已经有多位村民因道路坑洼而摔伤;政府坚持认为是下塘村反对开发导致公路烂尾;由下塘村九位年轻人承包的路基平整工程还没有收到工程款。

退职派美平主动向镇政府建议通过征集村民签名的方式可以推进开发工作。美平的儿子文成既是书记职位的有力竞争者,也是路基工程的股东之一。例如,许诺反迁派忠生以全家低保待遇;在镇中学教书的新农因为没有做好其反迁派伯父的游说工作而被镇政府扣除了津补贴;

① 仁志被免书记后带领他的家族成员也加入了反迁阵营,他妻子对外宣称他们花了三十多万才谋到书记职位,镇政府为仁志安排的水管站副站长是一份闲职,其收入非常有限。

② 一些农村地区的基层治理已经呈现亚瘫痪状态,是否为党员已经不是做支部书记的必备条件。先上车再买票,镇政府可以先任命其信任的村民为负责人,然后再发展其为党员,转正后正式任命为书记。下塘村竞争书记的村民都不是党员。

反迁派主力勤生、毛辉和理平等人都接到电话威胁。在镇上行医的反迁派思琴被政府威胁要取消他的定点医保合作。2015年8月初,大合迫于在市政府工作的亲属压力签名同意开发。大合签名的第二天也是赶集日,青岭镇上贴满传单痛骂大合是下塘村的叛徒和最大的腐败村官^①。由此,签名活动在两个月内就取得了重要进展,下塘村大多数家庭迫于各种压力,最后都签名同意开发。

随着美平、大合和思琴等退職派的退出,反迁派重新聚集,并将新一轮的抗争主题集中于土地补偿问题。村民要求润华公司补偿库区属于下塘村管辖的土地款。市政府拍卖给润华公司的库区开发土地共270亩,根据马岗村土地确权,属于陈村和况村的土地实有230亩,超出的40亩在水库建成之前一直是由下塘村耕种,水库建成后,作为对陈况两村的补偿,下塘村放弃了对这40亩土地的耕种;数十年来政府一直没有对这40亩土地征收税费。而按照润华公司每亩近20万元的拍卖价格,这些土地约值800万元。

村民的诉求很快就得到了回应,润华公司承诺向下塘村支付八百万补偿款,并尽快启动修路工程,同时,出资在水库对面开辟新的进山通道,以避开开发项目。地方政府还承诺在两年内配套60万元,对下塘村进行新农村建设改造,并承诺只是迁走靠近开发项目五十米内的坟墓,其他坟墓不迁,但是新坟不得进山。政府的回应在下塘村制造了更大范围的分裂,很快,村内就发展出一个以海清为首的新主迁派团体,这个团体有十人左右,多次在祠堂聚会,讨论如何分配800万以及重建下塘村公共设施等等。2015年9月,退職派的万华被任命为书记,万华曾经担任过村委会副主任,因与大合结怨,早年退出村两委班子。

政府和润华公司的快速让步,让反迁派一度感到束手无策,反迁派

^① 有传说说大合同意开发是镇政府对他小儿子许以书记之职,笔者访问大合时,他从三个方面进行了驳斥,一是自己担任书记16年没有发展儿子入党,二是三个儿子生意都做得很成功,三是因为反迁派一直与政府对抗,没有给自己留有任何余地。

认为必须动员更多的村民参加。首先,新的动员被扩展到周围几个小村,陈况两村的坟墓都位于库区低地,属于必迁范围;其次,动员况村阻止政府征地要求,这块土地规划为下塘村的新墓地,现在况村向政府索要巨额征地款;再次,动员村内三个祖坟属于低地的必迁家族抱团反对迁坟,三个家族策略性地要求 800 万土地补偿款只能归他们家族所有。

与此同时,反迁派发动新一轮上访,上访诉求被定义为反腐败和保生态两个方面。具体诉求包括:问责仁志三十万买官事件;追究润华公司损坏公路并造成多起交通事故责任;要求对开发项目进行环境评估,库区地产开发将污染青岭山水库,下游数万群众饮用水安全将受到威胁,这容易引发恶性公共卫生事件。

由勤生、毛辉、诗开、贵云、玉元、开志等二十多位乡民派成员组成上访团在退休派的组织下有策略地逐级上访,他们多次到省城南昌递交上访材料。2016 年 3 月,高平市政府正式宣布停止开发项目,万华在镇政府协助其成功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补缴手续后主动辞职,新的书记由其提拔的副手也是养殖大户革果接任。地方政府退回润华公司土地拍卖款,已造成的润华公司损失则由青岭镇赔付,公路改造工程继续烂尾。

五、讨论:抗争行动中的祖业权和宗族政治

1. 作为一种社会关系的祖业权

历史上,中国农村的宗族在社会流动、精英权力与资源控制以及乡村教化方面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是乡村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基本单位。科大卫(1999)发现明代珠江三角洲的宗族成了一个控产机构,祖先成了控产的法人,祖业权从原本作为农民信仰的民间观念成为一个作为控产合法性的法律观念。但是郑振满(2009:15)认为宗族可能分享共同资产的所有权,但同为或者声称为共同祖先的宗族成员不一定要承担共同的责任。郑振满将宗族组织细分为继承式宗族、依附式宗族和合同式

宗族三种形态,从建基于亲属关系产生的继承,到建基在组织内部的权力与从属关系,及至建基于共同利益产生的联结,三种不同性质的家族是线性演进的,宗族的实用主义功能也不断扩大。因此,祖业权与宗族观念作为一种根深蒂固的地方性知识深深嵌入中国南方的村落共同体,它引发的国家与社会、法律与习俗、传统与现代的紧张关系不断地呈现为各种形式的冲突,也在一定程度上消解着国家政策的合法性。

越来越多的学者强调产权的嵌入性,将它置于政治、文化和社会视野下观察,强调产权的重点不是人和物的关系,而是在物的问题上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Nugent, 1993)陈峰(2014)认为,土地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如果不能转化成为村民的共识性观念,在实践中便会遭遇重重障碍而变得名不副实。农民通常并不看重既有土地制度所具有的法律内在效力,而更在乎广大社会成员是否承认与履行地方性共识的现实。因此,作为一种带产权性质的物品,祖业权的诠释完全依赖于乡村社会的惯习。尽管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土地的产权性质进行了革命化的改造,但是中国农民对于自己土地的祖业认知以及基于此所进行的社区行动均深深地影响了地方政府的政策和法律实践。尽管祖业不存在法律上的产权性质,但农民赋予了祖业权更多的共同体想象,因而围绕祖业冲突产生的祖业权的各种地方性表达均必须回到乡村传统和历史情境来思考。

下塘村祠堂中整齐陈列着记载两次与吴村争夺山权的石碑,这些石碑记载着当年整个械斗过程和地方乡绅的调解情况。破四旧运动时下塘村人只能把这些记载村庄历史的石碑偷藏在猪圈中,直到20世纪90年代才陆续找出来。随着人民公社建立、水库修建以及后来青岭林场的成立,国家正式接管了整个林区,由青岭林场派出的护林员负责监督周边村民的乱砍乱伐。

在社会学和人类学看来,产权是一项复合性权利,包括经济产权、社会产权、政治产权和象征性产权等等。(张小军,2007)20世纪80年代以

来,下塘村只能通过恢复传统记忆来夺回对青岭山的象征性控制。村民对祖业权的表述和伸张,甚至得到周边(包括吴村在内)村庄事实上的默认;护林员对下塘村民进山砍伐,也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由公社—乡—镇水管站统一调配的灌溉权,也只有下塘村能够优先享受。祖业作为一种社区记忆产权,不是经济学所言的市场合约产权,而是一种高度浓缩的社会性合约产权。(折晓叶、陈婴婴,2005)当国家力量与村落共同体争夺祖业权时,双方各自关于祖业的表述便成为斗争的焦点:村民通过重述历史来寻找抗争的正当性,政府则使用法律或行政文件来寻找争权的合法性^①。

2. 宗族政治中的祖业权

围绕下塘村发生的反开发事件,无论是下塘村朴素的农民,还是退休或退職派精英,他们自始至终把对青岭山祖坟的保护当作对祖业权的捍卫,并把它与1923年、1949年下塘村与吴村进行的宗族械斗相提并论。对祖坟的保卫不仅仅深深地嵌入到数百年的记忆中,它还与乡村宗族的延续、伦理的伸张以及血缘纽带紧密联系,成为下塘村族群正义的重要部分。

迁坟和禁葬意味着丢弃祖业。宗族与祖业的联系被不断强化,下塘村祠堂大门口贴满了类似“守住青山”“守住祖业”的反迁坟和反开发标语。与吴村发生的历次械斗故事成为下塘村男女老少津津乐道的话题,其间经过上百年的演义,许多故事逐渐被神秘化和神话化。这些故事又与下塘村的习武传统相结合,使得抗争英雄的形象在整个青岭山地区得到进一步升华,也增强了下塘村英雄家族的自豪感,激励其他村民投入抗争。

① 即便在今天,下塘村人在村内进行房产交易时仍然遵守传统习惯,由族人主持订立契约,并煮面分给各家各户,只有经历这两道程序交易才能被承认。

“我们的祖宗躺在山上很自在,为什么要去动他们呢,他们在保佑我们的子子孙孙。”(2015年7月对反迁派勤生的访谈)

“我的太公是七烈士之一,就是与吴村打架时死掉的,当时我爷爷只有几岁,现在轮到我们这一代人来保卫它们,下塘村人的祖业不能在我们手上丢掉。”(2015年10月对反迁派基祥的访谈)

“我死后也要到山上去的,我的老伴葬在那里,将来我也要那里跟他做伴。”(2015年10月对反迁派美玉的访谈)

祖业权神圣不可玷污。青岭镇委书记在一个内部会议上声称下塘村在20世纪80年代青岭林场成立时已经失去了这份祖业,而且青岭山风水不好,下塘村一直没有出过大官。这些消息通过非正式的渠道传递到下塘村,村民认为这是对下塘村祖先的侮辱。这种侮辱与干部平时粗暴的工作作风以及腐败等联系在一起,不断强化下塘村人对政府和干部的仇恨。随着人民公社的解体、基层治理改革以及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对农村的控制不断弱化,下塘村人终于可以发声表达不满。退休派查找高平市档案馆内当年青岭林场组建时的政府文件,走访当年参与决策的当事人,以证明当年青岭山收归国有林场没有征得下塘村的同意,也没有征求地方干部的同意,更没有对下塘村进行任何补偿。

“祖业不能丢,丢了就是历史罪人”,“祖坟不可动,动了就会带来灾难。”(2015年10月对反迁派毛辉的访谈)

由祖业权延伸到对整个宗族权利的捍卫,矛盾在下塘村反迁坟活动中不断激化,而历史抗争故事强化了英雄情结。毛辉和黄立等人只是普通农民,没有任何资源,但是他们用以死相拼的勇气带领村民发起一轮又一轮的上访。这些表述发酵为抗争剧码,建构出一个框架联盟。因此,下塘村的反迁行为也挑战了农民因利益受损而抗争的解释,祖业权

作为一个主导框架突破了理性选择、资源动员等理论的解释限制。

祖业权的保护与宗族政治紧密相联,陈况等小村对库区土地的耕种权,以及吴村在青岭山仅仅拥有小块进葬土地,都是因为下塘村强势的宗族力量。原属下塘村的库区 40 亩土地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一直由陈况两村耕种,但当润华公司愿意出资 800 万对下塘村进行补偿时,陈况两村并没有表达不满和异议。这一方面是因为下塘村宗族力量强大,另一方面,陈况两村也承认这块土地是下塘村的祖业。可见,祖业权的认知作为地方性共识通过自我规范消解了下塘村与陈况两村可能的土地纠纷。

下塘村反迁行动借助于家族和宗族复兴力量,不仅呈现了祖业权所隐含的文化意蕴,也凝聚了下塘村的族群团结。对乡村祖业权的争夺,表面上是经济资源的争夺,其实也是族群文化权的争夺。以润华公司为代表的资本力量和以青岭镇政府为代表的国家力量,都是高度组织化的机构,下塘村借助祖业权的建构和整合,将宗族因素嵌入到反开发行动中,克服了个体农民的原子化不足,宗族、祖业、舞龙、舞狮、祠堂这些文化符号建构出一个利益一体化的反迁主体,进一步赋予反迁派抵抗资源和抵抗能力。

青岭山的祖坟基本上以家族为单位散落在各个山头。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交通条件的改善,祖先祭拜也越来越浓烈。每年清明节,大部分下塘村人都会从各地赶回家乡凭吊祖先;每年正月初一,下塘村男丁都会到祠堂祭拜祖先;这些仪式的复兴宣示了村落共同体传统文化的再生。作为宗族政治的重要载体,祖坟和祠堂所扮演的角色最为重要,村落共同体的伦理本位通过祖坟和祠堂的祭拜得以传习。

在下塘村抗争中,祖业权作为一种重要的文化符号,通过代代扩展的村民教化传习成为对抗地方政府的强大武器。无论是第一阶段的反迁坟,还是第二阶段的求补偿,抑或是第三阶段的反腐败和求环保,村民

能够挺身而出的正义均来自对青岭祖业权的守护。但是在具体的反开发过程中,宗族力量贯穿于反迁派与主迁派和地方政府开展的博弈中。由于宗族政治在地方具有复杂的历史和现实情境,因此反开发的任何行动都必须小心翼翼地进行平衡和考量,理解农民的集体行动,有必要延伸到由宗族所引出的地方社会结构和地方性知识上。下塘村的宗族和房支仍然是规范和引领村民社会生活的重要因素,红白喜事和邻里互动基本都以房支分割。仁志任行政村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但是村民自治选举一直没有在马岗村甚至整个高平市真正实施过^①。仁志作为政府代表,必须支持迁坟,而在整个反迁行动中,他的家族也都必须谨小慎微,他的叔叔因为在小卖部门口宣传迁坟被人殴打,他祖父和父亲的坟墓则在清明节当天被人贴了标语。反迁行动也必须小心地维持家族之间的平衡,反迁派一方面鼓动村民以各种形式对付镇政府组织的签名开发活动,另一方面又要维护已参与签名的家族长老的面子。反迁派既希望有人出来对大合签名行为进行揭发和打击,但同时也不希望下塘村出现更大范围的分裂。

习武传统是影响下塘村宗族政治的另一个因素。武力通常是资源紧张的农业社会解决争端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方式,下塘村三个有名的武师分别来自不同的家族,每个武师又有许多徒弟,徒弟又有徒弟,再与家族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庞大的关系网络。三个武师形成一种制衡机制,没有一家能够独大。习武也是村民寻求保护的方式,这种工具化的习武传统一直维持到打工经济的兴起,年轻人外出打工,村内资源竞争弱化。万华上任书记后,提出新辟一条进山通路以避开开发项目,他利用父亲的武师身份和影响,动员多个师门家族支持这一方案,这一建议也得到政府和开发商的认可。

地方政府逐渐学会利用宗族资源,在爱民母亲的葬礼上,地方政府

^① 基层选举在高平农村被村干部戏称为“提袋子”,每三年一次的选举仅仅是干部提个袋子到各家各户去收集选票,村委会主任均由书记兼任。

认识到拦棺禁葬是对宗族的最大不敬,所以最终没有派出警察进行干涉。在反开发的第二个阶段,润华公司迅速同意对下塘村祖业土地补偿八百万元,尽管从法律关系来看,地方政府认为这是下塘村对润华公司赤裸裸的勒索,但是地方政府还是容忍了这种勒索。仁志因为霸占留守妇女,激起村民义愤,地方政府快速地罢免了其村支书记职务。为了压制下塘村的宗族认同,地方政府以安全名义禁止下塘村在2016年春节期间舞龙,整个青岭镇现在只有下塘村舞龙,每年还要到青岭镇进行巡游。舞龙是彰显实力的方式,在青岭地区,小村都以能够邀请到下塘村的龙狮进村作为一种荣耀。

六、结论

在政府宣布放弃开发后,下塘村的集体抗争很快就走向沉寂,曾经激起下塘村人愤恨的干部腐败问题再也没有人发起声讨了。出于对下塘村的报复,润华公司以及镇政府不再修整进村公路,这条原来四米宽的公路现在已经被挖得千疮百孔。青岭水库库区新建了一家养狗场和两家养鸡场,它们向水库直接排放污水、丢弃死禽,村民有怨言但再也没有人发起公开的抗议。青岭山的开发涉及祖坟搬迁损害了下塘人的象征性祖业权,所以下塘村人发起坚定的抗争;公路重建、贪官腐败以及霸占集体土地和污染环境这些行为因为没有涉及祖业权,而且与地方政府和乡村干部存在着深不可测的利益纠葛,反迁派很难在村内发起广泛的动员。

回到前文关于宗族文化复兴/衰退的讨论中来,要理解宗族在乡村政治中的作用,不能仅仅局限于把宗族理解为血缘和亲属制度,而要进一步认识到宗族还是一种“用礼与法的语言来表达的秩序和规范”(科大卫、刘志伟,2000)。下塘村反开发中的族群角色也挑战了学者郑振满关于合同式宗族性质的判断,郑振满(2009)认为随着利益分化,传统农村

的宗族关系将由亲属血缘联结转向利益联结,反迁派在三个阶段分别提出了不同的诉求并不断地寻找策略来对抗政府的迁坟目标,祖业权一直是反迁派的主导性框架。这是一种线性的发展过程。尽管在反开发中宗族和家族博弈非常激烈,各种利益纠葛复杂,但是通过对祖业权的框定和强化,宗族政治以保护祖坟为诉求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也是宗族政治在实现农民的防卫性策略中的经典表现。(裴宜理,2007:60)

从形式上来看,下塘村与江西其他农村一样在改革开放以后复兴了宗族文化,他们在改革开放后重修了祠堂和族谱,并用反迁行动拒绝了市场和国家双重力量对祖业权的侵犯。但是下塘村的宗族行动并不能够代表宗族文化就在乡村社会真正复苏了,宗族力量并没有成为乡村规则的制订者和乡村资源的控制者。或者说“宗族的重建是具有某种现实性需求的,而这种重建中的宗族,并没有回复到历史上曾经长期存在过的族长—族祠—族谱三者高度统一的族权形态”。(张友庭,2006)要判断宗族文化在当代乡村治理和农民生活中所承担的功能,必须充分意识到宗族文化赖以存在的制度和社会环境。

首先,中国农村和农民的生存、发展环境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以往关于宗族文化赖以存在的稻作生产、小农生产和灌溉系统竞争的解释,已经不能用来判断当下的农村和农业生产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出售已经不是农民谋生的主要方式,个体农业无法换来足够支撑全家生活的现金收入,进城打工或经商成为农民的主要生存和发展手段。技术进步和市场扩张充分解放了农村劳动力,小块耕种已经变成一种轻松的劳作^①。

其次,市场的兴起制造了经济新贵。大批农民走出家乡来到沿海和城市打工经商,他们改变了下塘村传统的财富格局,也在逐渐改变下塘村的权力格局。而且市场兴起带来的契约主义和合作主义开始战胜宗

^① 2011年由中央政府出资进行的园田化改造有效提升了灌溉系统效率,下塘村农民再也不用花精力来竞争灌溉水资源了。

族的排他主义和狭隘的利益观,年轻人有自己的世界观和利益观,他们的行事方式开始挑战下塘村的宗族传统^①。宗族内部也不是铁板一块。反迁行动本身分为多个派别,尽管都是凝集在保卫家园和保卫祖业的诉求之下,但宗族内部本身也是在不断分化的。

最后,国家一直通过行政力量来改造乡村,其速度和取得的成效远远超越了数千年的农村自治时代。尽管有许多研究表明,传统社会的宗族文化有利于农村的公共治理,但是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反哺农村,取消农业税、全面覆盖新医保、村村通水泥路、新农村建设、农业种植补贴、乡村美化绿化、免费义务教育等等这些“国家政权建设”政策大大地提升了农民的生活水平,也提升了农民对国家(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而不是当地政府)的信任。国家权力通过各种渠道渗入到农村和农民生活,同时有效地消解了宗族影响力。

参考文献

曹锦清、张乐天、陈中亚(2001):《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陈峰(2014):《从祖业观到物权观:土地观念的演变与冲突》,《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25—36页。

陈涛、谢家彪(2016):《混合型抗争—当前农民环境抗争的一个解释框架》,《社会学研究》第3期,第25—46页。

戴五宏、张先清(2014):《当代中国宗族复兴研究:回顾与反思》,《晋阳学刊》第2期,第9—14页。

冯尔康(1994):《中国宗族社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贺雪峰(2003):《新乡土中国》,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① 例如,下塘村与吴村有世仇,尽管相隔只有一里地远,两村长期不通婚,上百年来两村几乎没有往来。但现在两村开始突破通婚限制,年轻人在外地打工谈恋爱结婚,下塘村人只能在背后议论而已。

科大卫(1999):《国家与礼仪:宋至清中叶珠江三角洲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中山大学学报》第5期,第65—72页。

科大卫、刘志伟(2000):《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历史研究》第3期,第3—14页。

李连江、欧博文(1997):《当代中国农民的依法抗争》,载吴国光主编《九七效应》,第142页,香港:太平洋世纪研究所。

麻国庆(2000):《宗族的复兴与人群结合——以闽北樟湖镇的田野调查为中心》,《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76—84页。

毛泽东(1966):《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载《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4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裴宜理(2007):《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 1845—1945》,池子华、刘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裴宜理(2011):《中国公众抗议:遵守游戏规则》,《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第4期,第164—178页。

唐军(1996):《当代中国农村家族复兴的背景》,《社会学研究》第2期,第24—28页。

田先红、杨华(2014):《家族政治与农民集体行动的逻辑》,《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第1期,第158—174页。

王沪宁(1991):《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王铭铭(1997):《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闽强三村五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王朔柏、陈意新(2004):《从血缘群到公民化:共和国时代安徽农村宗族变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第180—193页。

吴毅(2007):《“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与农民群体性利益的表达困境》,《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21—45页。

肖唐镖(1997):《农村宗族重建的普遍性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15—18页。

肖唐镖(2010):《宗族政治——村治权力网络的分析》,北京:商务印书馆。

徐扬杰(1999):《家族制度与前期封建社会》,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应星(2007):《“气”与中国乡村集体行动的再生产》,《开放时代》第2期,第106—120页。

于建嵘(2004):《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社会学研究》第2期,第49—55页。

张小军(2007):《复合产权:一个实质论和资本体系的视角——山西介休洪山泉的历史水权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第23—50页。

张友庭(2006):《寮村的“张公信仰”及其祭祀圈的扩大——当前中国东南宗族重建过程中村落文化整合的个案研究》,《社会》第4期,第85—107页。

折晓叶、陈婴婴(2005):《产权怎样界定——一份集体产权私化的文本》,《社会学研究》第4期,第1—43页。

郑振满(2009):《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庄孔韶(2000):《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Nugent, David. (1993). “Property Relations, Production Relations, and Inequality: Anthropology, Political Economy, and Blackfeet,” *American Ethnologist*, 20, 2: 336–362.

Watson, James. (1982). “Chinese Kinship Reconsidere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China Quarterly*, 92, December: 589–622.